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登记决定书

穗增工商注撤字[2019]7号

广州市悦利服装制造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5日，你公司法定代表人及股东金美林通过广州12345政务服务热线进行投诉举报，并于2018年12月26日到本局提交《投诉举报书》，称你公司于2017年3月4日向本局申请公司变更登记（备案）时提交的所有材料中“金美林”的签名为他人冒签，身份证为他人冒用，要求本局撤销于2017年3月13日作出的准予你公司变更登记（备案）决定。

经查，你公司股东为金美林（占99%股权）和黎淦湖（占1%股权），法定代表人为金美林。2017年3月4日，你公司向本局申请办理以下变更登记（备案）：1、将你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李房有”变更为“金美林”；2、将你公司的股东由“黎淦湖（占1%股权）”和“李房有（占99%股权）”变更为“黎淦湖（占1%股权）”和“金美林（占99%股权）”；3、进行董事、经理及章程备案。你公司申请办理上述变更登记（备案）时，向本局提交了由金美林签名的《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指定代表或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信息》、《广州市悦利服装制造有限公司董事、监事、经理、法定代表人任职证明》、《广州市悦利服装制造有限公司章程》、《股东转让股权合同书》及《广州市悦利服装制造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等。经审查，本局认为上述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于2017年3月13日作出准予你公司变更登记（备案）的决定。

2019年1月8日，你公司法定代表人及股东金美林到本局接受询问调查并委托广东恒鑫司法鉴定所进行笔迹鉴定。2019年1月14日，由广东恒鑫司法鉴定所出具的粤恒[2019]文鉴字第4号《鉴定意见书》显示，你公司于2019年3月4日向本局申请变更登记（备案）时提交的落款日期为2017年2月15日的《广州市悦利服装制造有限公司章程》上“金美林”的签名非其本人所签。

2018年12月28日，本局执法人员到你公司注册登记住所“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太平洋工业区38号厂房”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未在登记住所从事经营活动。2019年1月16日，执法人员拨打你公司联系电话“13060666520”，接听人称其与你公司没有任何关系，不清楚你公司情况。经与你公司办理变更（备案）的指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刘福明电话联系，其表示你公司向本局提交的落款日期为2017年3月4日的申请变更登记（备案）材料为“许泽群”（联系电

话：13928999797）和“李文广”（联系电话：18588734582）提供，但其不愿意到本局接受询问调查。执法人员多次致电“许泽群”（联系电话：13928999797）和“李文广”（联系电话：18588734582），但均无法接通。本局执法人员分别向李文广、你公司原法定代表及股东李房有、现股东黎淦湖邮寄了《询问通知书》，但其一直未与本局联系协助调查。金美林因你公司与广州市增城汇晋纺织品经营部之间的民事纠纷，被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限制消费，执法人员多次拨打广州市增城汇晋纺织品经营部的联系电话“13928932138”，均无法接通。2019年3月6日，本局执法人员在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查询发现，你公司已因未按规定公示2016年、2017年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综上，本局无法查清提交虚假材料骗取公司登记的真正违法行为人的情况。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1、《广州12345政府服务热线工单登记表》（穗12345转字第2018122501016242号）1份、你公司的法定代表人金美林于2018年12月26日向本局提交的《投诉举报书》1份及其本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2、你公司向本局提交的落款日期为2017年3月4日的公司变更登记（备案）申请材料1份（含《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指定代表或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法

定代表人信息》、《广州市悦利服装制造有限公司董事、监事、经理、法定代表人任职证明》、《广州市悦利服装制造有限公司章程》、《股东转让股权合同书》、《广州市悦利服装制造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等，共 19 页）及穗工商（增）内变字【2017】第 25201703080039 号《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1 份；3、2018 年 12 月 28 日，本局执法人员到你公司登记住所进行现场检查时制作的《现场笔录》1 份及现场照片 2 张；4、2019 年 1 月 8 日，你公司的法定代表人金美林接受本局调查的《询问笔录》复印件 1 份；5、2019 年 1 月 14 日，广东恒鑫司法鉴定所出具的《鉴定意见书》（粤恒[2019]文鉴字第 4 号）1 份；6、2019 年 1 月 16 日，执法人员拨打你公司联系电话“13060666520”的电话记录（视频）1 份及光盘 1 张；7、2019 年 1 月 28 日，执法人员向你公司股东黎淦湖邮寄《询问通知书》（穗增工商经大询字[2019]1-5 号）的 EMS 快递原件（单号：1072011194531）及其退改批条 1 份；8、2019 年 1 月 28 日，执法人员向你公司原法定代表人及股东李房有邮寄的《询问通知书》（穗增工商经大询字[2019]1-6 号）1 份、EMS 快递单（单号：1072011195431）1 份及 EMS 官网关于该邮件送达情况截图 1 份；9、2019 年 1 月 28 日，执法人员向李文广邮寄的《询问通知书》复印件（穗增工商经大询字[2019]1-11 号）1 份、

EMS 快递单复印件（单号：1072011197131）1 份及 EMS 官网关于该邮件送达情况截图 1 份；10、2019 年 1 月 28 日，执法人员向你公司办理变更登记的指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刘福明邮寄的《询问通知书》（穗增工商经大询字[2019]1-7 号）1 份、EMS 快递单（单号：1072011196831）1 份及 EMS 官网关于该邮件送达情况截图 1 份；11、2019 年 2 月 18 日、2 月 19 日、2 月 20 日、2 月 27 日、3 月 1 日，执法人员多次拨打你公司办理变更登记指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刘福明的联系电话“18820116787”电话的视频记录 1 份及光盘 1 张；12、2019 年 2 月 18 日、2019 年 2 月 19 日、2019 年 2 月 27 日，执法人员多次拨打“许泽群”联系电话“13928999797”的电话记录（视频）1 份及光盘 1 张；13、2019 年 2 月 19 日、2019 年 2 月 27 日，执法人员两次拨打“李文广”联系电话“18588734582”的电话记录（视频）1 份及光盘 1 张；14、2019 年 3 月 5 日，本局执法人员在广州红盾信息网（www.gzaic.gov.cn）查询并打印的你公司商事登记基本信息 1 份；15、2019 年 3 月 6 日，执法人员在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查询你公司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截图 1 份；16、2019 年 3 月 7 日，执法人员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中查询并打印的（2018）粤 01 执 5591 号《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限制消费令》1份；17、2019年3月12日、2019年3月13日、2019年3月15日，执法人员多次拨打广州市增城汇晋纺织品经营部的联系电话“13928932138”的电话记录（视频）1份及光盘1张。

本局认为：你公司提交假冒“金美林”签名的公司章程等材料，办理公司变更登记（备案）的行为，违反了《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及《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二条第二款规定：“申请办理公司登记，申请人应当对申请文件、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构成提交虚假材料，骗取公司登记行为。鉴于你公司法定代表人及股东金美林自称在不知情的情况下被他人冒用身份证及冒签名，办理了公司变更登记（备案），且现因你公司与广州市增城汇晋纺织品经营部之间的民事纠纷，被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限制消费令，结合你公司现未在核准的登记住所从事经营活动，无法确定提交虚假材料骗取公司登记的真正违法行为人的情况，本局不对你公司的上述行为作出行政处罚，但根据《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本局决定撤销于2017年3月13日作出的准予你公司变更登记（备案）

的决定。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园圃路 29 号增城区司法局一楼；电话：020-32166323）或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112 号法规处；电话：020-85590146）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 年 7 月 31 日